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供配电交竣工验收工作，经公司研究，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比选项目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乡，衔接已建的 G5 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 G108 布线，沿线经老碾镇、六华镇、下村乡、益门镇、外北乡、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拟建 G4216 宜攀高速，线路长约 78.418km，全线设置隧道 14 座、互通 7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落地互通及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监控分中心、养护工区 1 处，35KV 变电站 2 处。

2.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

2.2 比选服务范围及内容：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第七章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机电工程中的供配电设施(包括中压配电设备、中压设备电力电缆、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低压设备电力电缆、 电力监控系统等）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比选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3 服务期限：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比选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在 7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质量监督机构及比选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直至本项目机电工程及中压供配电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具有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四级及以上承试类）。

（2）业绩要求：

近3年（2020年7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包含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业绩。

（3）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2020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包含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或电力电缆作业，或继电保护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

②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包含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半年参加社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完工检测单位，否则其申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3.3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本项目机电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

本项目施工单位：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单位：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楼 B901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联系人：梅先生、何女士
工作电话：028-61556422、1842833893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联系人：梅先生、何女士 工作电话：028-61556422、18428338930
2	项目名称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周期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2	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50 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1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1）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 1 份**，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3）封套注明内容：**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

		（2）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
1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 3 人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 **公示期限：**3 日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5	放弃申请比选和中选的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监督部门	纪检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b．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e.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f.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g.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

		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7）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15 项规定。 （10）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11）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1）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二）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
		（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要求。
		（4）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要求。
		（5）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2）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35分 （2）业绩：45分 （3）人员：10分 （4）评审价：10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思路	5分	一般得3.0分，良得3.1-4.0 分，优得4.1-5.0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3.0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10分	一般得 6.0分，良得6.1-9.0 分，优得9.1-10.0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6.0分。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10分	一般得 6.0分，良得6.1-9.0 分，优得9.1-10.0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6.0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	5分	一般得3.0分，良得3.1-4.0 分，优得4.1-5.0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3.0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5分	一般得3.0分，良得3.1-4.0 分，优得4.1-5.0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3.0分。
（2）	**业绩**		45分	（1）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9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3年（2020年7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加4分，此项最高加16分。
（3）	**人员**		10分	（1）满足比选公告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扣除项目负责人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此项最高加 4 分。

（4）	**评审价**	10 分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1）评审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 （2）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审评、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②未在申请函上填写总报价； ③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④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⑤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85%； 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则按照最高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所有有效的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率=｜100%×（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3、计算评审价得分** 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b、如果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审办法（正文）

1.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项目：本合同所提及的项目是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2）委托人：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及鉴定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3）检测单位：本项目检测单位为_____（通过本次公开比选确定）（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4） 一 方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

双　方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

2.检测的范围、内容及期限

2.1 服务范围及内容：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第七章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机电工程中的供配电设施（包括中压配电设备、中压设备电力电缆、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低压设备电力电缆、 电力监控系统等）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比选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2 服务期限：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比选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在 7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质量监督机构及比选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直至本项目机电工程及中压供配电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3.安全性检测及鉴定服务要求

（1）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竣工验工程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质监字[2012]第25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 13号公告）：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关于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的公告》(第59号) 等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凉山州质监机构颁布的行业建设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3）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检测报告提交：所有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委托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提交最终的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 8份，电子版报告2份。

4.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委托人依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本项目检测单位进行选取，检测单位和委托人签订合同后，检测单位应对委托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合同范围内要求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检测单位的合同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支付。

4.2 委托人的责任：

（1）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单位创造工作环境，并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行全程监督；

（2）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发出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开始通知；

（3）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审核后，支付检测费用；

（5）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6）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

（7）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单位；

（8）对未包含在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范围的检测项目，负责监督、批准检测单位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

（9）负责核定试验检测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10）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对检测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4.3 检测单位的责任：

（1）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2）第 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检测单位在开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委托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计划和检测频率及参数（检测频率及参数在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的前提下，按下限检测频率及参数确定基本检测工程量），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4）检测单位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 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委托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或根据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且胜任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8）如委托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5 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委托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10）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包括辅助设备，如桥检车、工作用车等）应属于本单位且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确需使用非本单位仪器的，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2）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检测单位追偿。

（15）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C.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D.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 通航的安全。 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 。

E.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F.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D.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A.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G.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6）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8）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9）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原则上应为检测单位自有（包括压实度室内试验设备）；

（21）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2）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23）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4）检测单位须配合委托人完成部分过程抽检工作，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有关检测费用在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下方可计量支付，有合同细目单价的套用合同单价，无合同细目的按现行新增单价管理办法执行;

（25）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在实际工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若在检测单位核定的项目参数范围内，检测单位亦应完成并承担其费用；

（26）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7）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28）检测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驻场，配足常驻现场办公检测人员，检测单位应自行配备或租赁车辆用于本项目，且应满足项目的需求。

5.违约责任

5.1委托人的违约：

（1）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检测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及质监机构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检测单位应并按合同价的 5%～1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将课以 2 万～5 万元违约金；

（4）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 1 万元/项课以违约金；

（5）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除应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外还需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10%课以违约金；

（6）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按每人次 1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7）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 2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8）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9）检测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给予检测单位 2 万～4 万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若发生上述（1）～（9）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11）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通过判决/调解/和解支付第三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或违约金、行政罚金，以及买方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检测合同从委托人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检测单位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且本项目机电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意见方可退场。检测单位应考虑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及分阶段检测等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时间及费用的影响，且不能因检测方实际工期延长而增加检测费用。

7.保障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如果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8.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检测单位将工程质量检测正式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经确认合格后，由检测单位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支付检测单位的相关费用。如因检测范围或频率调整导致检测数量发生变化，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实施，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9.2 支付方式：

（1）检测数量的确定：检测数量按照检测单位实际完成数量，报经委托人确认后才能予以计量，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质量情况要求检测单位加大抽检频率，增加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不得拒绝。

（2）检测单价的确定：检测单位按照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检测费用。若检测过程中发生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新增检测项目，其单价参照现行的《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川交质监[2008]153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30%后，再乘以检测单位中标价的下调比例（下调比例=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新增检测项目内容超出《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范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检测项目由检测单位提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申请，项目委托人审定后拟文函复检测单位。

（3）检测费用的确定：检测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数量乘以报价清单的单价（或委托人审定的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即为检测单位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4）若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计量总额超出了在投标时“报价清单”中所填报的总报价：

①超出总报价部分在 10%以内（含 10%）的属于检测单位自己承担的风险，不予额外支付费用；

②超出总报价部分在 10%以上的部分按照检测单位填报的报价中对应单价进行结算支付，但结算后支付总金额应不高于本标段比选最高限价，若检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质监单位和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应尽的工作义务和工作任务后，最终结算金额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部分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支付方式：检测单位将工程质量检测正式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经确认合格后，由检测单位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支付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的 90%，在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以上费用检测单位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9.3 本合同计价中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或总额价。

9.5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抽检项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单价不作调整。

10.2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因（1）由委托人原因改变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非前述 2 种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调整费用。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 本项目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⑴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⑵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⑶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⑷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⑸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⑹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 13.5、13.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 款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检测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检测单位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及鉴定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16.1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7.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其它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安全措施

19.1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9.2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本协议书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双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检测单位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检测单位就此提出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

（2）工程地址：凉山州德昌县、会理县；

（3）服务范围及内容：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第七章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机电工程中的供配电设施（包括中压配电设备、中压设备电力电缆、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低压设备电力电缆、 电力监控系统等）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比选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4）服务期限：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比选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在 7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质量监督机构及比选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直至本项目机电工程及中压供配电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三、检测及鉴定服务费用

检测及鉴定服务费用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

（4）合同条款；

（5）工程专用规范；

（6）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

（7）检测工作费用报价清单；

（8）在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及鉴定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及鉴定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各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比选项目名称）第 JC-JD3 标段的项目法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供配电交工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比选项目名称）第 JC-JD3 标段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其他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供配电交工检测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1）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单位、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名称）第 JC-JD3 标段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的附件，与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第 JC-JD3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 JC-JD3 标段的供配电交工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及检测单位职责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委托人职责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对检测单位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协助检测单位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3.检测单位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监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管理及作业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在检测期间，因检测单位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5. 本合同作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名称）第 JC-JD3 标段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的附件，与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保密协议

四、保密协议

委托人：_____

检测单位：_____

一.总则

因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第 JC-JD3 标段检测（下称：“委托人项目”）涉及到国家秘密和委托人的专有信息，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委托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保密协议，共同遵守。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委托人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一）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或与接收方达成协议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

（二）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本协议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三、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检测单位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委托人专有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包括国家对委托人项目决策中的秘密事项、文件、资料；国家在实施委托人项目的秘密事项、文件、资料以及领导批示等。

（二）商业秘密：战略合作伙伴、资本运作、融资规模、渠道、方案、有关结算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会议纪要等。

（三）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可研报告、运作流程、技术指标、工程进度、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检验报告、图纸、样本、样品、样机、模型（具）、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四）经营信息：包括涉及客户名单（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名单（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五）其他事项：企业和人事信息的使用、收集和保留，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第三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检测单位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四、检测单位的保密义务

对第二条所称的委托人的专有信息，检测单位同意在履行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检测第JC-JD3标段合同义务期间以及工作终止之后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专有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二）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

（三）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

（四）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

（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决不公开发表或对他人泄露委托人的任何专有信息，决不为其他目的而使用委托人的任何专有信息，决不复印、转移含有委托人专有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

（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接待媒体，接受采访；有关委托人项目的一切宣传工作由委托人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口径、统一发布；检测单位应严格执行委托人的宣传报道纪律。

（七）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专有信息为其他与委托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八）该项目的专有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委托人，检测单位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检测单位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专有信息泄漏给任何新闻媒体、境外的机构、组织 、人员或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散发、公布、传输或者制作专有信息，以达到任何公众或商业目的。

（十）检测单位有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来加强其员工在保护委托人隐私和专有信息等方面的责任，必须自觉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十一）如发现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机关、单位报告或报案。

五、确认责任人

甲、乙双方确认参与委托人项目工作的人员是双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人。

六、专有信息的交回

（一）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单位交回专有信息时，检测单位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二）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检测单位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七、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检测单位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委托人确认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公开64小时止。检测单位是否继续参与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如果检测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任何保密条款，但尚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严重

后果的，应当承担为消除其造成不良影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不经预告或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立即中止或解除与检测单位的合同关系。所造成经济损失由检测单位承担。

（二）如果因为检测单位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检测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三款所列。

（三）本条第二条款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1、损失赔偿额为委托人因检测单位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为：因检测单位的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项目进度的延缓，按工期推迟的总天数的损失双倍计算；

2.如果委托人的损失依照本节 1 条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检测单位支付不低于委托人就该项目专有信息已发生投入的必要费用作为损失赔偿额；

3.委托人因调查检测单位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4.因检测单位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权利，委托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检测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测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5.检测单位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委托人专有信息，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专有信息，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诉诸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溯及力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是主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溯及主协议或主合同的全部内容。

十一、最终解释权

甲、乙双方在实际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对文字、概念、含义、术语及专有信息的范围和保密范围等可能发生异议的情况出现时，委托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JC-JD3	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包含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或电力电缆作业或继电保护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 2.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包含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3.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半年参加社保的证明。
	检测工程师	3	1.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证； 2.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	1	1.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 2.至少承担过1个包含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的安全负责人。

注：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条件要求，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检测单位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并派驻现场；
2、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检测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附件六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ZGY-20A	台	2
变频抗干扰介损测试仪	JSY-8000	台	2
直流高压发生器	ZGF-III-200KV/2mA	台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ZGF -60KV/5mA	台	1
变频串联谐振	BXZ-270/270KV	台	1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BZC-B	台	1
有载开关测试仪	BYKC-2000	台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ERT-5000V	台	1
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ERT-2571	台	1
电能质量分析仪	GD-PQ1100	台	1
变压器电参数测试仪	YD3013	台	1
六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ERT-2000C	台	1
大电流发生器	SLQ-1000A	台	1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YD-3/50KV	台	1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GKC-2	台	1
回路电阻测试仪	HLY-200A	台	1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FA-III-600A	台	1
雷电计数器	Z-V	台	1
电容测试仪	TL2812D	台	1
全保护智能储电池检测仪	DY3015	台	1

注：1.表内设备为最低要求，不作为评审阶段否决投标条件。上述设备由委托人和中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如中选人拟派驻的设备不满足本表要求，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表未列入的设备，中选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第五章 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德会高速公路项目配套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19)；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第二册 机电工程；
（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8）《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FB50053；
（9）《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
（10）《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
（11）《电缆的导体》GB/T3956；
（12）《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B/T12325；
（13）《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2326；
（14）《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
（15）《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GB/T15543；
（16）《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GB/T15945；
（17）《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YD/T1095；
（18）《逆变应急电源》GB/T21225；
（19）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计价规则，变压调试按照其容量范围选取定额，本工程中：容量≤560kVA 的变压器均选择定额：CD2271 ≤10kV 变压器系统调试 容量≤560kV·A；630kVA≤容量≤2000kVA 的变压器均选择定额：CD22712≤10kV 变压器系统调试 容量≤2000kV·A。
（二）、本项目检测点位数量：

检测点位：德会高速全线 24 个点位，按照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2182-2020 执行标准，共抽检点位 9 个。

二、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隧道、服务区、收费站、监控中心等站点						
1	变压器		台	9		
2	10KV 高压开关柜	含断路器、电压电流互感器检测	面	21		
3	低压开关柜		面	28		
4	保护装置	ATS 双电源切换装置/微机	台	7		
5	高低压母线		段	7		
6	10KV 避雷器		套	7		
7	低压补偿柜	电容检测	面	7		
8	接地系统		系统	7		
9	高压电缆		根	7		
10	电力监控检测		套	7		
二、35kV 变电站						
1	10KV 变压器		台	2		
2	35KV 变压器		台	6		
3	35KV 高压柜		面	12		
4	12KV 高压柜		面	22		
5	35KV 母线高压端		段	6		
6	10KV 母线高压端		段	2		
7	10KV 高压电缆		根	6		
8	35KV 高压电缆		根	4		

9	10KV 无功补偿装置		套	4		
10	35KV 避雷器		套	2		
11	10KV 避雷器		套	2		
12	接地系统		系统	2		
13	电力监控检测		套	2		
	合计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

二、时间要求

预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三、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内容及频率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各类设施抽查不少于30%，每类设施少于3个时全部检测。中压供配电按照服务区、收费站、隧道点位数30%进行检测，特长隧道中压供配电全检。35KV变电站检测3座。

四、检测工作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机电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批复文件

4、合同履行中与检测单位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5、其他试验检测工作相关依据。

五、检测人员要求

1、主要检测人员：要求详见比选文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要求；

2、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要求详见比选文件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五。

六、成果文件要求

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各项成果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检测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五、其它资料（如有）

一、申请函

致：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全称）：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比选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在 7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质量监督机构及比选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直至本项目机电工程及中压供配电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技术职称：_____。

4.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我们同意在 3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7.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且无再次授予他人的权利。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四级及以上承试类）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四级及以上承试类）；

4.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近 3 年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包含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类型（填写①高速公路项目或②其他项目）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及项目主要工程量概述
1					
2					
3					
4					
…	…	…	…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类似业绩（2020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

（1）合同协议书；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或鉴定）报告等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须能对人员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2．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表中的“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130501；2013 年 5 月，填写为 201305。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犯罪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见查询示例网页）。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0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特种作业操作证		类别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类型（高速公路项目或其他项目）	工作岗位	服务内容及项目主要工程概述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拟任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证明材料：

（1）身份证；

（2）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包含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或电力电缆作业或继电保护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

（3）社保证明；

（4）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或鉴定）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须能对人员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思路

2.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3.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4.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

5.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四、检测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隧道、服务区、收费站、监控中心等站点						
1	变压器		台	9		
2	10KV 高压开关柜	含断路器、电压电流互感器检测	面	21		
3	低压开关柜		面	28		
4	保护装置	ATS 双电源切换装置/微机	台	7		
5	高低压母线		段	7		
6	10KV 避雷器		套	7		
7	低压补偿柜	电容检测	面	7		
8	接地系统		系统	7		
9	高压电缆		根	7		
10	电力监控检测		套	7		
二、35kV 变电站						
1	10KV 变压器		台	2		
2	35KV 变压器		台	6		
3	35KV 高压柜		面	12		
4	12KV 高压柜		面	22		
5	35KV 母线高压端		段	6		
6	10KV 母线高压端		段	2		
7	10KV 高压电缆		根	6		

8	35KV 高压电缆		根	4		
9	10KV 无功补偿装置		套	4		
10	35KV 避雷器		套	2		
11	10KV 避雷器		套	2		
12	接地系统		系统	2		
13	电力监控检测		套	2		
	合计					

五、其他资料（如有）

此处比选申请人可以附上其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